**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巴税稽强催〔2025〕18号

新疆天山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934328334）

本机关于2017年1月11日向你单位分支机构新疆天山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巴州二分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407952）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巴地税稽处〔2016〕1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巴地税稽罚〔2016〕122号）;2024年7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巴税稽通〔2024〕275号）,宏基二分公司是你单位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且宏基二分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的缴纳义务，现应由你单位承担上述税款、罚款及滞纳金的缴纳义务。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查补税费合计5611181.82元及相应的滞纳金;

2.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已入库税款滞纳金1422690.00元;

3.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罚款1997232.64元;

4.到国家税务总局库尔勒市税务局缴纳加处罚款1997232.64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王玉龙、师向晖

联系电话 18109965776 18109965991

地址：库尔勒市塔指东路28号巴州税务局稽查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王玉龙 新税稽6528191010

师向晖 新税稽6528230003

国家税务总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

2025年4月18日